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审查工作细则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包括：

- 1.进境（过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 2.进境（过境）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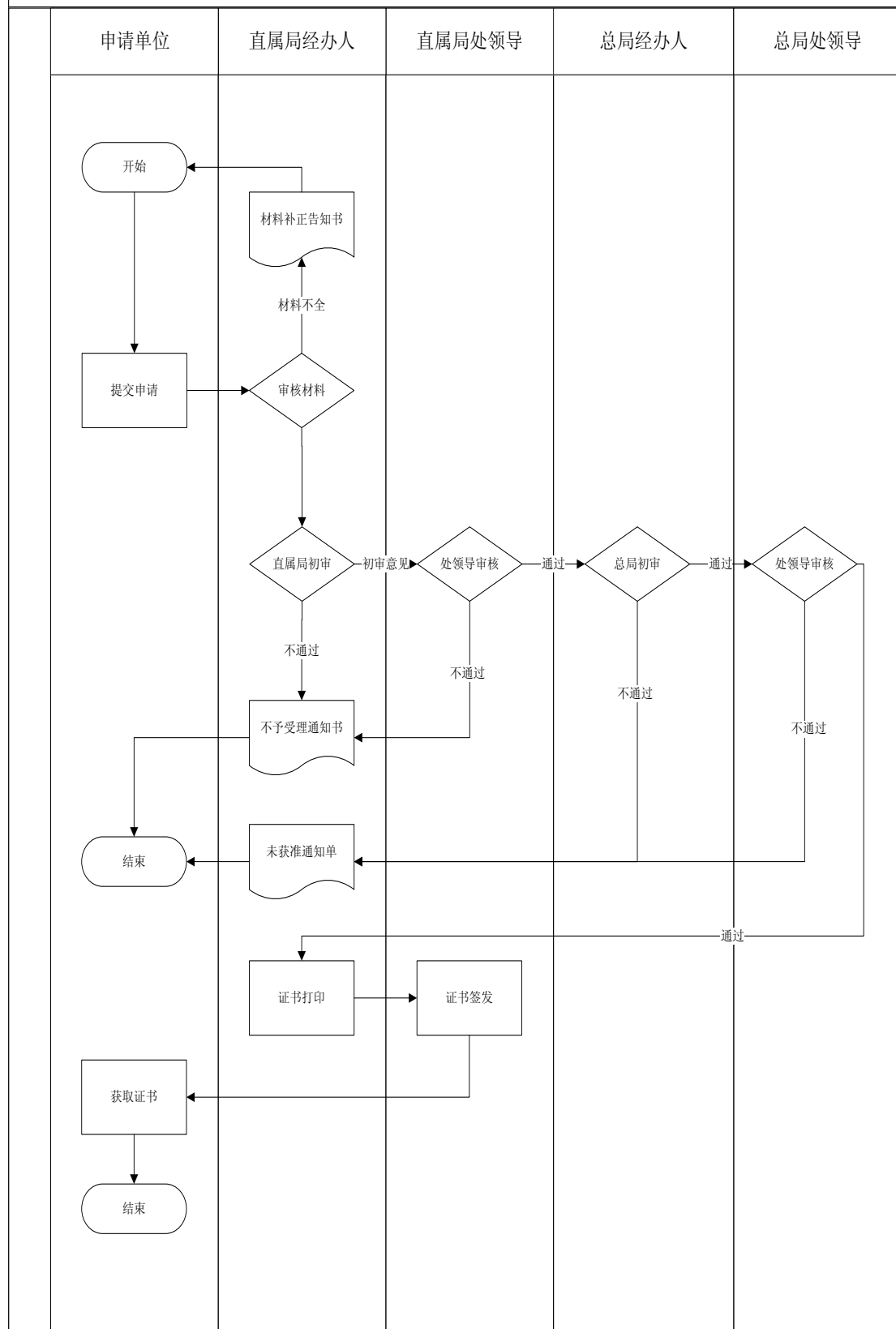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26005

二、审查过程

（一）审查流程

1.审查流程图

进（过）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办理审批审查工作流程图



2.一般程序

（1）申请

申请单位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同时，按照不同产品的要求，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相关随附单证。

（2）受理

直属检验检疫局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单。对于不在检疫审批范围内的产品，签发《不予受理通知书》。

履行受理手续后，申请经直属检验检疫局初审后通过电子审批系统转到国家质检总局动植司。

（3）审核、批准

国家质检总局动植司根据国外动植物疫情、法律法规、公告禁令、预警通报、风险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等，对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签发《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或《检疫许可证申请未获准通知单》。

审批工作自直属检验检疫局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特殊程序

无。

（二）审查环节与经办要求

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行政审批经办人审查表（见表 1、表 2）

（三）审查方式

采用网络申请方式申报，网上审查电子文本。

三、监督检查要求

为了严格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工作，强化行政审批责任追究机制，动植司制定了统一的监督检查制度，具体见附件。

附件：1.《动植司行政审批投诉举报制度（试行）》

2.《动植司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办理记录制度（试行）》

3.《动植司行政审批申请人评议制度（试行）》

附件 1

动植司行政审批投诉举报制度（试行）

按照《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要求，为规范动植司行政审批投诉举报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综合处牵头协调动植司行政审批项目的内部监督工作，负责涉嫌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的行政审批投诉举报的受理及处理工作。

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应结合本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

二、动植司投诉举报途径应在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满意度评价表等文件中公开，方便行政相对人知悉。

三、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提出投诉举报：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四、举报投诉涉及本制度第三条第 7 项、第 11 项内容的，转总局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其他事项按《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受理程序、调查程序、结果处理、处

理期限、延期处理、处理结果告知等规定进行受理及处理工作。

五、动植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附件 2

动植司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办理记录制度（试行）

按照《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要求，为规范动植司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办理记录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动植司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审批事项，不得要求具体审批经办人员违反规定处理审批事项。

二、综合处牵头协调动植司行政审批项目的内部监督工作。负责对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的记录进行查看，对内部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司局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应结合本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并对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予以记录。

三、本司局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办理的情况，具体经办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填写《动植司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办理记录表》（见附表，以下简称《记录表》）中。

四、具体经办人员填写了《记录表》的，应密封交本部门专门人员保管。审批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记录表》，审批事项办结后由审批部门统一交动植司备查。

五、动植司及时对《记录表》进行拆封查看，对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表：

动植司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办理记录表

流水号（同审批事项受理单）（必填）

事项名称	(必填)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必填)	
	地址		
受理部门	(必填)		
记录人及岗位	过问人	部门及职务	过问事项

附件 3

动植司行政审批申请人评议制度（试行）

按照《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要求，为规范动植司行政审批申请人评议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综合处组织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评议制度，组织各行政审批部门制定行政审批事项满意度评价表（以下简称评价表）。

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将评价表交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并告知反馈方式。

二、评价表应包括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审批项目名称、评价内容、抽查回访记录等内容。

三、综合处根据申请人所填写的评价表，定期进行实地或电话随机采访。

五、综合处负责组织、邀请申请人、中介服务机构代表参加申请人评议会，听取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申请人评议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也可以临时组织召开。

七、对评议会上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反馈给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向参会申请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反馈，并向社会公告。

表 1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行政审批经办人审查表

审查经办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审查要求
环节名称	直属局处（室）经办人受理、初审
审查司（局）	直属局业务处室
责任人	动（植）检处负责人
职责和权限	1.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 2.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提交质检总局相关司局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收到随附单证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
审查内容	1. 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质检总局第 25 号令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2. 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有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3. 是否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4. 是否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5. 进境后需要对生产、加工过程实施检疫监督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查其运输、生产、加工、存放及处理等环节是否符合检疫防疫及监管条件，根据生产、加工企业的加工能力核定其进境数量； 6. 可以核销的进境动植物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其上一次审批的《检疫许可证》的使用、核销情况。
审查方式	审查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
审查程序	签收申请材料——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及理由——发送至处领导审核——完成网上意见填报和提交
审查结论确定	1. 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相关规定，提出符合本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 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进行补正后，再次进行审查； 3. 审查不合格，提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
审查期限	5 个工作日内
相关文书	1. 检疫许可证申请单 2. 随附电子材料
备注	

表 2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行政审批经办人审查表

审查经办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审查要求
环节名称	质检总局处（室）人员审核、批准
审查司（局）	质检总局相关司局
责任人	动植司动检处、植检处、生物安全处、物种资源处
职责和权限	1. 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 2.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许可；
审查内容	1. 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质检总局第 25 号令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2. 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有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3. 是否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4. 是否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5. 进境后需要对生产、加工过程实施检疫监督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查其运输、生产、加工、存放及处理等环节是否符合检疫防疫及监管条件，根据生产、加工企业的加工能力核定其进境数量； 6. 可以核销的进境动植物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其上一次审批的《检疫许可证》的使用、核销情况。
审查方式	审查电子文本
审查程序	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及理由——发送至处领导审核——完成网上意见填报和签发检疫许可证
审查结论确定	1. 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相关规定，准予许可并签发检疫许可证； 2. 审查不合格，不予许可，并提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
审查期限	10 个工作日内
相关文书	1. 检疫许可证申请单 2. 随附电子材料
备注	